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云01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汤恒, 男, 1973年2月4日出生, 汉族, 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源中路国际花园小区31幢5单元9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530112197302040013。

委托代理人: 王峥,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晋宁德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住所地: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东风路磷都花园36幢10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25772796167。

法定代表人: 汤恒。

上诉人汤恒因与被上诉人晋宁德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清算纠纷一案, 不服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2019)云0122破申3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上诉人汤恒上诉请求：一、请求撤销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 012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二、请求裁定本案由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事实及理由：一、被上诉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丧失经营资格，由于被上诉人已名存实亡，无法组成清算组开展工作，为此上诉人通过多方努力促使被上诉人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并成立清算组，但清算组成立后部分股东及清算组成员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配合上诉人开展相关的清算工作，清算组已无法履行相关职责，更无法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及晋宁区金融办的要求完成公司的注销工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诉人有权提出对被上诉人进行强制清算申请，一审法院以被上诉人已在自行办理破产清算事宜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属认定事实错误。二、一审法院未召开听证会，也没有书面通知被上诉人便裁定不予受理上诉人的申请，程序上存在错误。三、上诉人提起的是强制清算的申请，但一审法院误认为是破产清算的申请，属认定事实错误。同时一审法院在向上上诉人出具的（2019）云 011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中未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适用相应的案号。四、根据云南省金融办及晋宁区金融办的要求，

若被上诉人无法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则相关部门将对被上诉人进行代销处罚。上诉人为被上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若被上诉人受到行政机关的吊销处罚，则上诉人将无法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对上诉人的生活及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况且上诉人在促成被上诉人注销一事上已付出较大努力并已穷尽其所能。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上诉人已于 2019 年 7 月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成立清算组并进行了清算组工商备案登记，现上诉人作为清算组负责人在本案中并未依法提交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

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故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彬
审 判 员 保 红
审 判 员 张 珩 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怡 庭